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靜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總毛重零點陸壹伍公克，含包裝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靜欣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4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總毛重0.615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應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4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

（二）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總淨重0.213公克，驗餘總毛重0.615公克），經送檢驗後，檢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
02 驗報告在卷可佐，可見扣案之物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
03 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
05 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
06 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
07 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自毋庸為沒
08 收銷燬之宣告。

09 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扣案之海洛因2包，於法要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鍾宜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